

内华达州公职人员道德标准确认书

(简称：“确认书”)

据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500条规定，所有公职人员*均须按本表格要求签署并提交道德标准确认书。

姓名：	公职名称：
所属公共机构：	
任命日期（若适用）：	当选日期（若适用）：
任期（若适用）：	
地址：	城市、州、邮编：
联系电话：	电子邮箱：

本人特此确认：

INITIAL
HERE

本人已收到、阅读并理解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（NRS 281A.500(3)(a)）中规定的公职人员/政府雇员的法定道德标准；且

INITIAL
HERE

本人有责任在每次立法会议结束后，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了解法定道德标准的任何修订内容（NRS 281A.500(3)(b)）。

本人充分知悉，若本人拒绝签署并提交本确认书，将构成故意违反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，并根据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3章第440条规定构成职务不作为，可能因此面临民事处罚。此外，若本人根据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3章第440条符合免职条件，道德委员会可向相关法院提起免职诉讼，以追究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渎职行为（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第500条第(11)款）。

日期：_____ 签名：_____

谁需提交确认书：		何时提交确认书：
任命型	有固定任期的公职人员	应在就职后30天内提交确认书，每次连任后30日内重新提交（每个任期均需提交）。
	无固定任期（可随时解职）的公职人员	应在就职后30天内提交确认书，担任该公职期间每逢偶数年份1月15日前提交（任期间持续适用）。
当选型	在大选中当选的公职人员	应于大选次年1月15日前提交确认书（每个任期提交一次）
	非大选产生的公职人员	应于就职后30日内提交确认书（每个任期提交一次）

*凡担任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第160条或第281A第182条界定职位的人员均属于公职人员。

据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第500条第(7)款，若公职人员已按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第500条规定，就现任职务签署并提交本确认书，则视为其已符合本法对所有兼任职务的要求。

您可以通过内华达州道德委员会官方网站 ethics.nv.gov

在线提交本确认书（推荐方式）；

亦可前往内华达州道德委员会，向内华达州道德委员会执行主管呈交亲笔签署的确认

书地址：Nevada Commission on Ethics, 704 W. Nye Lane, Suite 204, Carson City,

Nevada, 89703; 电子邮箱 NCOE@ethics.nv.gov; 或传真：(775) 687-1279.